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6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111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受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教師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評會受理後委請所屬學術審議小組先行調查認定。
教育部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 五、本校教評會及學術審議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教師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六、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學術審議小組查證並認定後，籌組五至七人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成員需為資格送審所屬領域相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得由學術審議小組徵詢各系、院提供建議名單，人事室簽請教評會主席核定後擔任。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

- 七、送審教師經學術審議小組查證並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於學術審議小組受理案件起 15 日內請送審教師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 專案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專案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八、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術審議小組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學校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教師之申請。
- 並由學校通知送審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學術審議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據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綜合判斷後結果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
-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
- 十、本校教評會認定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由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議。
- 十一、本校依本要點程序作出懲處後，即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案件，由教育部為之；授權自審案件，由本校為之。
- 十二、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准。
- 十三、案件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 本校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本校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刑責，如檢舉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另送教評會、職評會審議。
- 十四、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參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